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玟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玟綺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柯玟綺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1時57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怡美牙醫診所」內，因約診一事，不滿櫃檯行政人員李佩玟之服務態度，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放置在櫃檯檯面上之物品撥向李佩玟，致李佩玟受有右臉擦傷及挫傷、右頸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柯玟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73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8頁），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李佩玟撥推放置在櫃檯檯面上之物品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該等物品都很輕，且其與告訴人約有1至2公尺之距離，應不致告訴人成傷；其當時係氣憤，發洩不滿情緒而已，沒有傷害告訴人的意思云云。

二、經查：

01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因約診問題與告訴人言語不合而發生
02 爭執，被告進而撥推櫃檯上之物品，以此方式攻擊告訴人，
03 造成告訴人右臉擦傷及挫傷、右頸挫傷等傷害等節，業據證
04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5 署112年度偵字第34148號卷（下稱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
06 第70頁至第71頁】，並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07 112年4月13日乙診字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下稱
08 耕莘醫院）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
09 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35頁、第39頁至第47頁），是此部分
10 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 12 1.告訴人於偵訊中具結證稱：當時其坐於櫃檯內之椅子上，
13 被告即朝其所在方向撥櫃檯檯面上的東西，所以那些東西
14 就打到其右側脖子跟臉部，導致其脖子跟臉部有擦挫傷，
15 被告丟筆筒時其已站起來，所以筆筒係丟到其腰部，幸未
16 造成腰部受傷等語（見偵卷第71頁）。
- 17 2.依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所示：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
18 向告訴人撥推放置在櫃檯檯面上之物品之情事，有現場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7頁至第31
20 頁、第39頁至第47頁）。
- 21 3.本案案發時間為112年4月13日11時57分許，告訴人旋於同
22 日13時41分許，前往耕莘醫院就診時，經醫師診斷其確受
23 有右臉擦傷及挫傷及「右頸挫傷等傷害，有耕莘醫院診斷
24 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
- 25 4.依上而觀，告訴人於事發後相隔不久即前往醫院驗傷，其
26 受傷部位及傷勢情狀皆與上開衝突有所關聯，足認告訴人
27 所受傷勢，與被告當時徒手撥推櫃檯檯面物品之行為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前揭所辯其無犯意，且該等物品不
29 會讓告訴人受傷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屬推諉卸責之詞，無從憑採，本案事
31 證明確，被告本案傷害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發
04 生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溝通，反直接訴諸暴力，
05 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顯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
06 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
07 非難，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今尚未與告
08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難認被告有彌平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09 之誠，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依靠
10 家人扶養及退休金維生、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4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
12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劉麗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